

# 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 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 合同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稀土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股份”）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包钢股份的提议，在综合考虑稀土精矿生产成本及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等因素后，与其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购买其稀土精矿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原料需求。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。我们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包钢股份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购买其稀土精矿，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，为公司做强做大功能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提供原料支持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料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郭晓川      钱明星      丁文江      徐万春      苍大强

2017年10月27日